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5年3月9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加强水资源管理，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维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所修建的涝池、蓄水池的水，归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使用。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度和节约用水制度。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有效保护、讲究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六条　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本州境内属国家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州、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牧、林业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采取保护植被，植树种草等涵养水源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沙化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浪费水资源、污染损坏水环境和水工程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和监督。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九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

　　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应当符合流域、区域水资源规划，与当地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进行综合考察和环境影响评价，按流域和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由州、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综合利用水资源。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符合水资源规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城镇与农牧区、生产与生活、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兼顾供水、发电、农田草原灌溉、渔业、林业、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需要，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按照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项目实行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建设项目，享受自治州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

　　在自治州境内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做好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和文物保护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招标方式公开出让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权。

　　第十四条　跨流域、跨区域调配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进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调出、调入地区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含取水和蓄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区域水资源规划。在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必须先由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和区域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新建、扩建、改建耗水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同意，作为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方可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收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水资源，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与节约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并制定饮用水水资源枯竭、水体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三）建设与水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从事建设、取土、采砂、采矿等活动；

　　（五）其他可能影响水质水量的活动。

　　在河流、水渠等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河道两侧修筑防洪堤坝，应级人民政当报经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跨行政区域河道两侧修筑防洪堤坝，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岸、水渠岸（堤）、机井、泉眼等水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建筑、采石、取土、采矿、爆破和其他危害水工程设施及水体安全的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前款水资源保护范围内采伐林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加强对水资源和湿地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水环境污染。

　　禁止在河流、水库、泉眼、水井、进水口、水渠等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弃置生活垃圾和倾倒、排放有毒有害液体。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害、毁坏水工程和水文监测等设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向河流及地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害堤防安全的，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利用水资源。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要历行节约用水，从实际出发，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农牧、科技等部门密切配合，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四章　水资源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二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或在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三十条　用水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取水许可证由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凡直接从河流、露泉、地下取水的，且日取水量在十吨（含十吨）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

　　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的，为农牧业灌溉少量取水的，用人力、畜力或者其他方法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为农牧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为保证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取水的，为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必须取水的，免予申请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凡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取水地点、方式、用途、数量及节水措施、计量设备等有关资料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按取水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取水。

　　第三十二条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取水许可证时，其取水量以批准的该工程的设计取水量为准。

　　取水许可证申请由建设取水工程的单位提出。

　　第三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取水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调查，符合取水规定的发给许可证；对不符合取水规定的，应即通知申请人予以补充或纠正；如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应待争议裁定或者诉讼审理终结后办理。

　　原取水地点和取水线路需要更改时，新的取水地点和水线路由原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取用水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定额标准，由州、县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具体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持证人的取水定额进行调整：

　　（一）水资源总量发生变化的；

　　（二）持证人需水量和其它要求发生变化的；

　　（三）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水资源浪费的；

　　（四）社会总用水量增加而无法满足持证人需要的；

　　（五）国家和本省有其它特殊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的收取标准和具体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凡在自治州境内兴建的取水工程（包括水井），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水力发电按实际发电量缴纳水资源费。

　　国家和我省规定不需要申请或免予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项目免征水资源费。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缴纳水费。

　　第三十七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必须在取水工程设备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装置的，或原有计量装置损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安装期间水资源费按现有设备额定流量计收；逾期仍不安装的，水资源费加倍计收。计量装置不得擅自拆除或更换。

　　第三十九条　因开发、利用水资源而发生水事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州、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州、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未得到处理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水事现状。在处理水事纠纷过程中，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不得阻碍。

　　第四十条　本条例涉及青海湖流域水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的事项，依照《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及其他好处造成不公正执行公务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或不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三）不履行岗位责任、故意刁难当事人的；

　　（四）不按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五）不依法履行水资源保护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河流、水渠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要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负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筑、采石、取土、采矿、爆破和其他危害水工程设施及水体安全，或者未经批准在水资源保护区范围内采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水库、泉眼、水井、进水口、水渠等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的；或者侵占、损害、毁坏水工程和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分别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不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四十七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河道）、水库、泉眼、水井、进水口、水渠及有关水工程设施的具体保护管理范围，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